

附件

河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1 加快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6 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
	(二)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7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8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省农业农村厅
		9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开展退化耕地治理集中连片试验示范	省农业农村厅
		10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11 实施农业节水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
		12 实施农药化肥使用减量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
		13 科学发展增殖渔业	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
		14 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	省农业农村厅
		15 加快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
	(三)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16 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	省商务厅
		17 鼓励和规范闲置资源交易	省商务厅
		18 推动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	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20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
		21 在商品零售、酒店、餐饮、会展、电商快递等领域,逐步禁止或限制使用部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邮政管理局
	(四)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22 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23 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打造大型绿色产业集团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事管局、水利厅
		25 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26 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林业局
	(五)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绿色循环化水平	27 推进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绿色循环化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六) 构建绿色供应链	28 构建绿色供应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七) 打造绿色物流	29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民航河南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
		30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31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商务厅
	(八)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32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33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厅、生态环境厅
		34	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九)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35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	省商务厅
		36	鼓励企业特别是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积极参与绿色贸易有关标准制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37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落实国家政策，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
38			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9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0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41	推进过度包装治理	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商务厅
		42	积极引导绿色出行	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4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省卫生健康委
		44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事管局、妇联
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二)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4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46	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储能、氢能利用新技术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47	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48	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49	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50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	省发展改革委
		51	有序推进现有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集成示范	省生态环境厅
	(十三)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52	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53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54	合理布局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55	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	省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十四)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56	实施绿色交通示范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民航河南监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
		57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58	组织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59	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0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六)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61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	省科技厅
		62	培育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基地平台	省科技厅
	(十七)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63	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范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4	落实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十八) 强化法规政策支撑	65	强化执法监督	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司法厅、法院、检察院、公安厅
	(十九)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66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67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68	持续落实环保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69	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项目建设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70	继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做好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省财政厅、税务局
	(二十一)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71	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72	落实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73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	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二) 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	74	培育一批省内专业绿色认证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
		75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省统计局
	(二十三)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76	进一步建立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